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5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5
決議案(4)至(6)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董事之責任.....	7
一般資料.....	8
語言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

陳錫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敬啟者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發行授權；(v)購回授權；及(vi)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決議案(4)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0股。待向董

董事會函件

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5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

董事會函件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41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載於「佔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

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倉位	所持股分／ 相關股份數目	估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估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曹玉清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周兆裕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 (「五洲」)(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上述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及周兆裕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並聲明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上市日期後(i)自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及豪業建築有限公司(「豪業」)註冊成立起為梁杯及豪業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上市日期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

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前述各項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先生、曹女士及周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五洲由梁志杰先生及周兆裕先生(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之叔父)分別持有85%及15%。由於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五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梁志杰先生－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57歲，為曹玉清女士之配偶，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中國完成其中學課程。梁先生於香港積逾30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並負責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憑藉彼於行業中獲得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創業，成為一名建築承包商。在梁先生的領導下，業務日漸擴展，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周兆裕先生創立萬利工程有限公司。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梁先生的服務協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內隨時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1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梁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曹玉清女士－執行董事

曹玉清女士，57歲，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建和」）的唯一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的總經理（行政）。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太於出任建和董事一職時，在香港已有逾七年業務管理的經驗。彼自梁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於梁杯的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梁太透過就梁杯的行政事宜提供建議，為梁杯的管理工作進一步作出貢獻。彼之職責包括監督管理人力資源事務，並協調各部門之間的工作，以確保梁杯之運作獲得充足的辦公室支援。自梁杯及豪業建築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彼亦有參與有關該等公司主要管理事宜的討論。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曹女士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曹女士的服務協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8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曹女士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周迪將先生－執行董事

周迪將先生，41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兆裕先生之侄兒，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15年經驗。周迪將先生負責商務部、安全部及項目管理部之重大營運決策制定。周迪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周迪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士(屋宇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周迪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工料測量師。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周先生的服務協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內隨時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81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周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陳錫茂先生－執行董事

陳錫茂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積逾30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梁先生一起工作，並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彼獲梁杯聘用為地盤總管。根據彼の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認知，彼獲分派管理多個主要建築地盤，並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意見並執行有關策略。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陳先生的服務協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81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陳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5. 張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大學獲得其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為律師。張先生積逾22年法律事務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在楊英澧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張先生成為江偉強張振邦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加入歐陽、盧、鍾律師行擔任顧問。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與張先生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44,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張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6. 徐良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良佐先生，8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中國嶺南大學獲得其科學學士(土木工程)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在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得高級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彼再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地質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同一學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六年二月成為澳洲工程師學會之會員。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起，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七八年起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美國加州專業工程師。

徐先生於結構工程行業積逾50年經驗。彼於一九五一年八月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中國多間大學的土木工程學系擔任講師；於一九六二年一月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在香港Eric Cumine & Partners擔任工程師；於一九六三年三月至一九六七年四月在香港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香港工務司署轄下的建築署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Omen Lee & Associates擔任首席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加拿大多倫多的Reed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在香港的Technic Construction Co.擔任建築經理。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彼在George Tsui & Associates(T.Y. Lin (H.K.))之聯營公司擔任總裁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擔任中國武漢大學外聘教授。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與徐先生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44,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徐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7. 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林先生亦為另外數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弘業期貨(股份代號：3678)(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

林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與林先生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44,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林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玉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迪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錫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徐良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認購股；(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的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相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林繼陽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若預料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會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